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隆卫职罚决字〔2025〕第001号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 地址：隆尧县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主要负责人[REDACTED]未接收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比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八章“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”第八节“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”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866666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51800(正本)，04051800-1(副本)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20250026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隆卫职罚〔2025〕第002号

被处罚人：隆尧县

地址：隆尧县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。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项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。比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版)第八章第一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八节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1.警告;2.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户名:隆尧县财政局,账号:1300165750805866666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51800(正本),04051800-1(副本)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